



# 毕马威中国 科创板系列 专题研究

毕马威中国

---

[kpmg.com/cn](http://kpmg.com/cn)

中国科技创新颠覆各领域，并持续渗透，5G 商用持续推进，北斗系统迈入全球时代，“深海勇士”首征印度洋……而科技产业的崛起与资本市场的繁荣休戚相关。

2019 年 6 月 13 日，资本市场传来令人振奋的消息，科创板正式举行开板仪式，这标志着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举措站在了历史的新起点。科创板甫一推出，就因其重要意义而受到广泛关注，引发市场热议。

为此，毕马威中国资本市场组推出科创板专栏【围炉夜话】，聚焦科创板推进过程中的各类热点问题，与您共话科创。



01 ——— 毕马威助力企业科创板上市

04 ——— 科创板系列专题“围炉夜话”

- 05 ■ 科创板定位 7 问——毕马威专家带你看招股书和财务报表
- 10 ■ 探秘科创板监管问询重点
- 14 ■ 科创板注册阶段证监会关注解析
- 18 ■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科创板审核关注点
- 21 ■ 互联网企业试水科创板，不可不知的热门问答
- 24 ■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关注重点
- 28 ■ 够真实吗？够准确吗？科创板监管关注的那些收入问题
- 31 ■ 坐下来聊聊科创板中的那些“应收账款”及“存货”的事儿
- 35 ■ 研发支出和股份支付方面，科创板监管要求企业如何表现？
- 38 ■ “亏损”企业科创板 IPO，改如何解局？

41 ——— 联系我们

立刻扫描  
了解更多围炉夜话



# 毕马威助力 企业科创板上市

## 科创板战绩 – 服务首批 28 家上市企业中的 3 家排头兵

毕马威中国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作为科创板上市之申报会计师，与其他头部中介机构一起，助力三家优质企业安集科技、微芯生物、微创心脉首批登陆科创板。毕马威中国以精湛的专业技能、高效的问题解决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质量赢得了企业和其他各中介团队的高度信任和褒奖。

发行日	市场表现	行业地位	客户评价	我们还有
安集科技 688019 2019年 7月22日	•首日 <b>大涨 400%</b> •上海市首家科创板过会企业	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使中国在该领域拥有了自主供应能力。	“专业敬业让我们佩服！使命必达让我们感动， <b>这个合作伙伴我们选对了！</b> ”	•视联动力， <b>已问询</b>
心脉医疗 688016 2019年 7月22日	•首日 <b>大涨 242%</b> •首家 H 股拆分子公司科创板上市	相关研究报告显示，按照产品应用的手术量排名，2018 年在中国主动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总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国产品种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好的中介机构的好的负责人是企业 IPO 顺利上市的 <b>定海神针！</b> ”	•前沿生物， <b>已申报</b>
微芯生物 688321 2019年 8月12日	•首日 <b>大涨 367%</b> •科创板 <b>生物医药第一股</b>	形成了针对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多条原创新药的产品线，被誉为“创新药的拓荒者”	“ <b>真实透明</b> 是我们共同的信仰； <b>遵循准则</b> 是我们合作的基础。”	•其他数十家，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 <b>申报</b> 。

来源：公开资料

## 在中国资本市场厚积薄发——2018 年至今 A 股 8 过 8，通过率为 100%。中国 A 股 2019 年 1-9 月 IPO 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排名中，毕马威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第一。

毕马威践行“以质量服务客户”的承诺，2018 年至今，毕马威服务的 A 股拟上市企业中有 8 家上会并全部通过了证监会发审会的审核，通过率为 100%：



## 助力沪伦通首单成功上市 ——华泰证券成为国内首家“A+H+G”上市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沪伦通正式揭牌启动。华泰证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举行了 GDR 发行上市仪式，这标志着沪伦通首单登陆伦交所，华泰证券成为国内首家“A+H+G”上市公司。毕马威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作为华泰证券的年报审计机构，期间完成 A 股上市，H 股增发，此次助力 GDR 成功发行。深受华泰证券认可。

## 积极支持中国资本市场各监管机构工作

毕马威一直与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财政部、审计署、会计师协会等监管机构保持密切的交流与合作，有多名现任资深合伙人在上述监管机构担任或曾担任重要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合伙人 担任职务

苏星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

### 合伙人 担任职务

张京京 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龚伟礼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

陶匡淳

张青波 财政部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

胡建军

证监会首席办公室技术顾问

芮怀琏 证监会驻国际证监会常务委员会顾问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跨境监管高级政策顾问

房灵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委员

赵奇

国资委、财政部资深专家

徐捷

财政部内控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 持续与证监会、沪深交易所的交流合作：

- 资深合伙人殷立基先生曾担任证监会首席会计师顾问；
- 持续选送资深技术合伙人为证监会会计处提供支持，参与规则的制定和 IPO 监管工作；
- 持续选送资深高级经理及合伙人，参与证监会与沪深交易所 IPO 现场检查；
- 毕马威商学院长期支持沪深交易所、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各地证监局等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培训工作，至今 60 余位资深合伙人及总监入选讲师专家库，与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董监高现场分享资本市场的最新实战经验与成功案例。

## 成功举办 25 场科创板相关的培训与研讨会

自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我们在北上广深等 8 个城市组织了 25 场科创板相关的免费培训和研讨会，与 2000 多位科技创新企业家和投资机构高管深度交流科创板政策与定位，探讨实操中的疑难杂症，分享 IPO 历程中的感受、体会、以及成功经验。

## 科创板上市定制服务

- 企业改制审计服务
- IPO 申报前后税务健康检查及筹划
- IPO 申报审计与年度审计
- 并购重组服务
- 财务咨询服务
- 内控与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 科创板系列专题 “围炉夜话”



# 科创板定位 7 问 ——毕马威专家带你看招股书和财务报表

2019 年 7 月 12 日

## 本期内容

2019 年 7 月 8 日，科创板出现首单失败案例，原因为发行人科创定位存疑。本期，我们将以招股说明书为切入点，从竞争力、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持续研发能力等方面带您一起评估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从财务角度帮助您快速判断企业的科创定位及科创成色。



## 竞争力

### 是否具有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的领先性及竞争性？

#### 招股说明书

“业务与技术——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等章节

#### 关注点：

- 发行人市场定位、技术水平行业排名
- 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专利个数
- 研发投入占比
- 研发团队
- 核心技术产品单位成本及售价
- 研发体系



张京京

Jeanne Zhang  
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5602

邮箱：jeanne.zhang@kpmg.com



苏星

Nelly Su

资本市场咨询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7312

邮箱：nelly.su@kpmg.com

## 研发能力

### 是否有高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

####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基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研发情况”等章节

#### 研发团队关注点：

-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职务、学历、从业年限、研发领域、所获奖项
- 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研发人员占比

## 研发能力关注点：

- 研发模式
  - 自主研发
  - 购买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
  - 合作开发
- 自有研发能力
- 知识产权的归属

## 财务报表

财务指标反映为：

### 研发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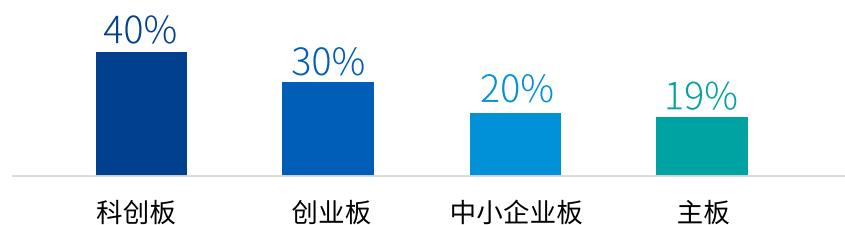
- 研发人员工资水平及与行业的可比性
- 研发人员占比

### 研发能力：

- 外购研发技术成果的核算方法
- 合作研发的业务模式与会计计量

科创板企业高度重视技术人员培养。

### 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占比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 持续创新能力

### 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 招股说明书

“业务与技术——研发情况”及“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等章节

关注点：

- 在研项目的数量
- 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 在研项目行业对比情况

## 研发投入

### 是否有充足的研发投入？

#### 招股说明书

“业务与技术——研发情况”等章节

关注点：

- 研发占收比及行业对比情况

#### 财务报表

财务指标反映为：

- 研发投入占收比
- 研发投入的归集内容及核算方法
- 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科创板企业研发投入占收比明显高于其他版块。

#### 研发投入占收比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

## 研发成果

---

### 是否形成研发成果?

#### 招股说明书

“业务与技术——无形资产情况、荣誉情况”等章节

关注点：

- 专利、著作权、新药批件及奖项
- 核心技术产品

#### 财务报表

- 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的金额
- 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的减值测试情况

---

## 核心技术

---

### 是否形成核心技术?

#### 招股说明书

“业务与技术——主要产品”等章节

关注点：

- 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

#### 财务报表

运用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

- 产品类型
- 销售情况
- 成本构成
- 毛利情况

## 经营成果

### 企业是否主要依赖核心技术创造收益？

#### 招股说明书

“业务与技术——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和“业务与技术——研发情况”等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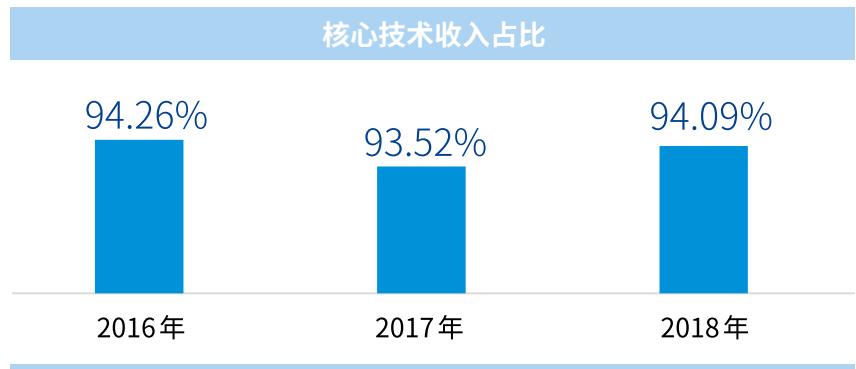
关注点：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收比

#### 财务报表

-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 核心技术盈利占比
-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

截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科创板 25 家已注册生效企业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平均约 94%，反映出企业主要依托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开展生产经营。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在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市场各方持续聚焦科创板定位、信息披露质量及上市发行条件。毕马威将密切关注科创板的最新动态与进展，分享专业洞见，与各方一道紧握机遇，应对挑战，以实际行动助力科创板稳步前行。

# 探秘科创板监管问询重点

2019 年 7 月 19 日

## 本期内容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18 时 30 分，上交所共对 149 家企业作出了受理决定，其中 124 家已进入或者完成了问询环节。

问询，实则是监管对企业的“体检”，是决定企业能否最终上市科创板的关键环节。根据数据统计，大部分企业通常会经历三轮问询，第一轮问询是“**全面体检**”，第二或第三轮则是“**专项体检**”，将聚焦关键问题、注重揭示风险。

## 财务角度“体检”



**潘子建**

Bruce Pan

华东及华西区资本市场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2229

邮箱：bruce.pan@kpmg.com



**章晨伟**

Jesse Zhang

审计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3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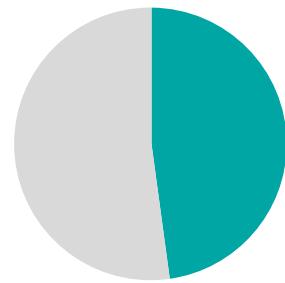
邮箱：jesse.zhang@kpmg.com

## 与收入有关的问询

监管对收入的关注程度高



98% 的企业在第一轮问询中问到应收款项相关问题



近半数企业在三轮问询中涉及收入问题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 “体检”项目

- 发行人收入增长与销售模式或经营范围变化的相关度
- 销售收入与行业发展水平的一致性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及其商业合理性
  -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 -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终端收入实现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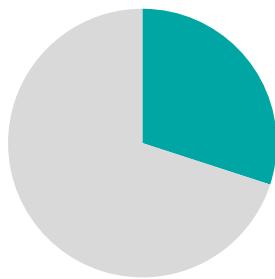
### 建议

通过多维度的深度问询和相关披露信息的相互印证，将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呈现其基本面情况与风险，从而有利于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 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有关的问询



98% 的企业在第一轮问询  
中问到应收款项相关问题



近 30% 的企业在三轮问询  
中涉及应收款项问题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 “体检”项目

- 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 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原因分析、合理性解释
- 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分布情况
  - 大额逾期未收回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主要产品情况
  - 信用政策对于现金流的相关影响

### 建议

结合应收款项和收入数据趋势和占比，将有助于判断一家企业的收入有多快可以“落袋为安”。

## 与存货有关的问询

### “体检”项目

- 期末存货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 · 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 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 建议

对于经销商模式下渠道库存信息的关注，可以进一步辅助判断一家企业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质量。

## 与研发费用有关的问询

研发费用或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较高是科创企业的重要财务表现特征之一。



98% 的企业在第一轮问询中问到应收款项相关问题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 “体检”项目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时涉及股份支付及代持股行为对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判断
- 企业是否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

### 建议

通过科创板试点以来的各轮反馈问询，可以清楚地感受到：通过专业而严谨的问询机制来加强信息披露，同时强调市场化机制和中介的责任落实，是近期资本市场发展和变革所传递给市场各参与方的几大信号。在这一背景下，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更应当以更专业和审慎的方式来处理 / 披露相关财务重点问题，在充分披露信息的前提下，共同努力促成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与改革，以期能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对企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同时也能够给投资者带来合理回报。

# 科创板注册阶段证监会关注解析

2019 年 7 月 26 日

## 本期内容

2019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首批 25 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共计注册成功 28 家企业。这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

在上周的《围炉夜话》中，毕马威专家解读了上交所在审核问询阶段对科创企业的五大关注重点，当上交所出具同意审核意见之后，证监会将会对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本期，我们将带您解析证监会的关注重点，科创企业在经过上交所及证监会的双重“灵魂拷问”之后，已经听到了鸣锣之声。



**张京京**

Jeanne Zhang

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5602

邮箱：jeanne.zhang@kpmg.com



**苏星**

Nelly 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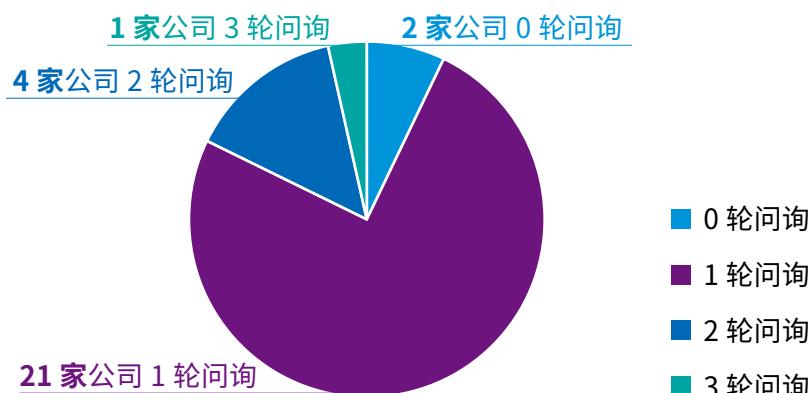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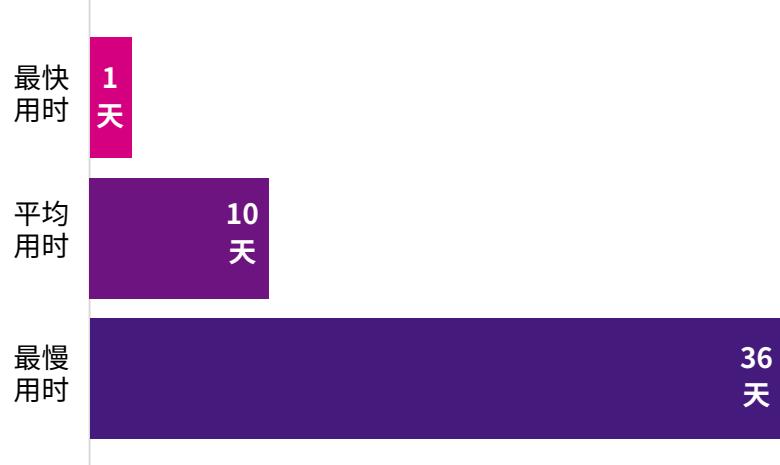
资本市场咨询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7312

邮箱：nelly.su@kpmg.com

## 一、注册阶段问询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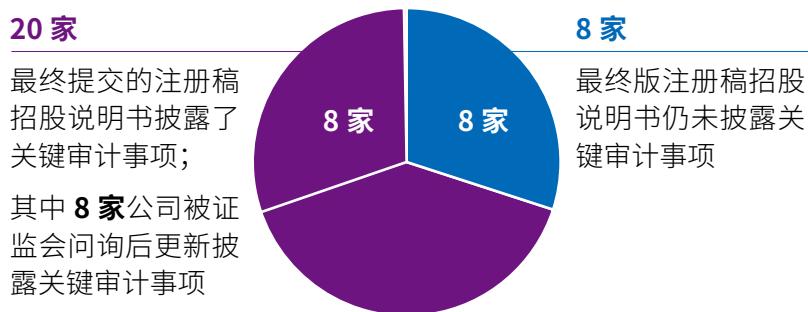
### 从提交证监会注册到注册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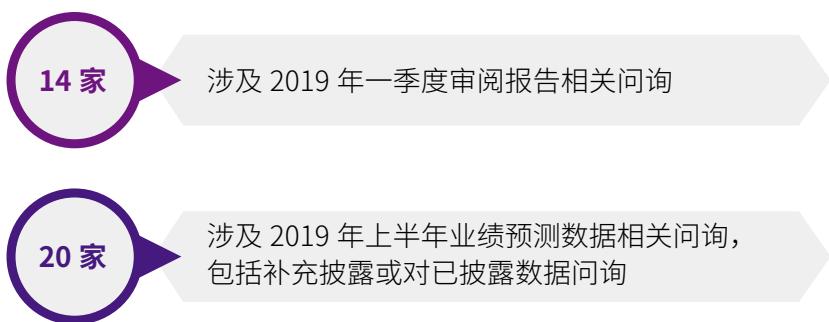
注册阶段每家公司平均问询 3-4 个问题，最多的在注册阶段仍收到 10 个问题，其中涉及会计师需回答的问题约占 60%。

## 二、证监会的“六大灵魂拷问”

###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



### 报告期后审阅报告及预测数据披露



## 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增加风险章节披露

16 家公司涉及询问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事项，要求增加风险章节披露，其中包括：

### 宏观情况：

中美贸易战对存在境外采购企业的影响

### 行业情况：

- 下游客户或穿透至终端客户，其行业和需求发展的影响
- 行业特点决定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 自身运营：

- 报告期后审阅报告或预测数据：业绩存在下滑
- 研发能力可持续性：在研发规模较可比公司较低时
- 新产品的市场可行性、研发项目失败的可能性
- 主要供应商、客户在申报期存在较大变动
- 法律诉讼等事项的影响

## 信息披露一致性 / 可比性 / 合规性

8 家公司涉及询问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

### 一致性：

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或在上交所多轮问询反馈中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要求解释说明

### 可比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可比公司存在矛盾或存在较大差异，要求解释说明。或在上交所多轮问询反馈中使用的数据不匹配，解释原因存疑，要求补充核查程序

### 合规性：

不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要求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

## 会计处理相关问题

11 家公司涉及询问与会计处理相关问题，其中包括：

- **收入确认方法：**主要针对收入确认时点，方式，定价等提问
- **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关注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主要针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询问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关注主要客户的业绩下降情况，询问其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业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主要关注重组的会计处理及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定价
- **股份支付：**主要针对公允价值计算模型中预测数据实现情况，询问公允价值合理性
- **差错更正定性披露：**明确申报过程中的数字调整，定性按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披露

## 中介机构核查工作的真实性和充分性

当营业收入存在下述情况时，要求中介机构说明核查工作的真实性和充分性：

### “拷问”场景：

- 经销商销售
- 具有可比性的不同口径数据存在差异
- 不同客户间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 “拷问”问题：

- 核查比例的计算方法，核查证据效力、核查局限性
- 核查方式、内容、核查证据（独立、客观）
- 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足够支持中介机构得出的结论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通过证监会、交易所的问询，加强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质量，为注册制在中国资本市场上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证，对促进资本市场的创新改革及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当科创板机制常态化后，更多科创企业成功上市的案例将向市场传递更多声音，使市场对于问询标准的理解和把握更加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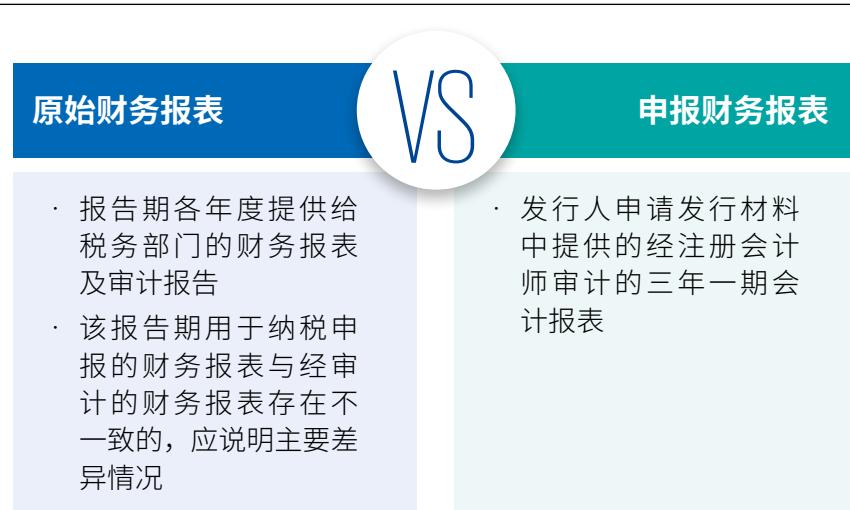
#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科创板审核关注点

2019 年 8 月 2 日

## 本期内容

IPO 申请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需提供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注册会计师需对发行人披露的发行前三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出具鉴证意见。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上交所共对 149 家企业作出了受理决定，其中约 40 家企业被问询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时，中介机构被要求对差异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1 日，约 6 家科创板申报企业被问询申请文件里所提交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 科创板审核关注点及提示

### 首发材料申报时已存在的差异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较大差异时，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解释**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约 22 家科创板申报企业被关注到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据对发行人回复的统计，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彭菁

Jenny Peng

华南区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电话：+86 (20) 3813 8822

邮箱：jenny.peng@kpmg.com



刘侨敏

Josie Liu

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86 (755) 2547 3325

邮箱：josie.liu@kpmg.com

约 6 家 → 收入确认  
政策调整

约 12 家 → 跨期调整（例如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及费用跨期）

约 15 家 → 应收款项、存货等减值准备的调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约 22 家 → 重分类调整

约 12 家 → 股权激励费用调整

约 10 家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摊销年限调整

## 对于与差异相关的内控、风险等方面，审核机构可能对发行人发起进一步的问询

**约 10 家**科创板申报企业被问询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约 6 家**企业被同时问询所提交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审核机构问询示例**

- 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 是否存在内部控制未完善或未得到有效执行

要求中介机构对以上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人回复示例**

- 申报期早期公司存在的会计科目入账不准确及差错更正的情形，经调整该等情形已消除，会计核算调整逐步减少，至申报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已完全消除。随着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财务团队不断加强，公司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发行人存在申报报告期期初年度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后，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并建立及完善了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总结**

企业在首发材料申报后若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进一步的更正，应更为审慎。更正事项的性质和重大性是审核关注的重点。若非可归类为特殊会计判断的更正事项，20% 的影响数将触及审核红线。

## 首发材料申报后变更及更正所产生的差异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审核问答：“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如发行人同一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以及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 总结

企业在首发材料申报后若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进一步的更正，应更为审慎。更正事项的性质和重大性是审核关注的重点。若非可归类为特殊会计判断的更正事项，20% 的影响数将触及审核红线。

# 互联网企业试水科创板，不可不知的热门问答

2019 年 8 月 16 日

## 本期内容

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科创板受理的企业中，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占近一半的比例。该行业首发申报时有着特有的难点和痛点，为此，本期【围炉夜话】为您聚焦互联网企业科创板推进过程中的热点问题，与您共话科创。

### 一、企业提问—优先股

我公司历史上搭建了海外架构，境外实体向 PE、VC 机构发行过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享有部分优先性权利，例如赎回权、转换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且融资协议中普遍存在对赌安排，请问我公司按红筹标准进行科创板申报前，是否必须清理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利和对赌安排？是否必须将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 监管审核思路

2019 年 3 月 1 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等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未对红筹企业的优先股等特有安排出具细则。

2019 年 3 月 24 日，上交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首次发布对赌协议的审核方法，审核问答指出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除个别情况外，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

申报科创板上市的 20 家生物医药制造企业中，5 家将部分研发费用资本化，15 家选择将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 会计处理原则

在企业发行的优先股中，大多为含有多项优先权利的混合合同，其中部分可能含有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企业除例外情况外，将整项混合合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实务中，大部分企业都会选择这种会计政策，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反应为账面上的盈亏。通常随着企业估值越来越高，优先股公允价值也越来越高，计入亏损的部分也越来越大。

以小米集团的优先股作为例子，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显示：

从合并利润表中可以发现，亏损主要源于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徐晓明

Vincent Xu

审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7395

邮箱：vincent.xm.xu@kpmg.com

## 温馨提示

- 互联网企业准备申报科创板前，应该尽早和股东进行沟通，解除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利和清理对赌安排。由于实务中可能需要时间较长，发行人应当提前开展这项沟通和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注册时间表；
- 对于申报报表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应尽早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估。

## 二、企业提问—股权激励

我公司正在准备申报科创板，申报前推出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另外，公司有几位员工在被授予期权三年后离职，根据其授予协议，公司继续为其保留已授予但未行权的期权，请问这几名已离职员工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要求？

### 监管审核思路

《科创板审核问答》第 12 条规定，“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该条并未说明已离职员工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

目前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细则更多参照了成熟市场标准，离职员工是否能携带期权申报，以及科创板企业上市后，相关权利行使和执行的方面需要相关细则来明确。

### 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股权结算的股权激励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员工未满足服务期限条件时离职，即在等待期内离职，应当视为股份支付的作废。此种情况下，若该员工的期权尚未成熟，则需要冲回前期确认的成本费用；若该员工的期权已成熟，则不冲回对应部分的前期确认的成本费用。

## 温馨提示

- 发行人应尽早梳理股权激励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确认其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 在审期间，拟上市企业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参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得设置预留权益”，因此需要在申报前完成预留权益的授予；
- 发行人应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其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相应的评估。



## 总结

在科创板设立之前，互联网公司多选择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在科创板推出的今天，互联网企业试水科创板将会同时面临机遇和挑战。毕马威将密切关注互联网企业申报科创板的最新动态与进展，分享专业洞见，与各方一道紧握机遇，应对挑战，以实际行动助力科创板稳步前行。

#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关注重点

2019 年 8 月 16 日

## 本期内容

研发活动是生物医药制造业的核心环节，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且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相关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一直是审核机构的关注重点。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科创板申报企业中包括 20 家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在已披露问询问题的生物医药制造企业中，无一例外均被问询与研发费用相关的问题。本期【围炉夜话】为您解析审核过程中的关注重点。



**彭菁**

Jenny Peng

华南区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电话：+86 (20) 3813 8822

邮箱：jenny.peng@kpmg.com



**刘侨敏**

Josie Liu

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86 (755) 2547 3325

邮箱：josie.liu@kpmg.com

## 一、研发费用资本化 / 费用化

### 行业观察

目前境外生物医药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常见的研发费用会计处理主要有如下两种：**一种是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要求全部予以费用化，一种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允许将符合特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国内 A 股上市及拟上市生物医药制造企业由于自身开发产品的特点不同，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常见的处理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全部费用化，一种是经专业判断后将符合特定条件部分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申报科创板上市的 20 家生物医药制造企业中，5 家将部分研发费用资本化，15 家选择将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 问询内容

1. 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 5 个条件

- ✓ 具有技术可行性
- ✓ 具有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 可以产生经济利益
- ✓ 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完成开发及出售
- ✓ 相关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审核关注重点

除了企业基于自身拥有的技术、财务资源所作出的分析判断外，还关注有关判断是否已经取得外部证据的支持，例如：

- 是否已获得临床批件、伦理批件等外部证据支持已实质开展临床试验；
- 是否有第三方研究机构提供的行业分析等报告佐证资产的有用性或经济价值；
- 是否有外部医学专家或权威机构提供的药物评价。

## 2. 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是否恰当

### **审核关注重点**

是否已按谨慎性原则判断适当的资本化开始时点，并考虑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

### **行业观察**

A股市场上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多以取得临床批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其中对于一二类新药开发，大多数以实质性Ⅲ期临床试验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如果所发生的研究支出无法区分应归属的临床试验阶段，则遵循谨慎原则将其费用化。

### **建议**

公司需要结合自身开发产品的特点、研发项目实际风险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证据的佐证等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确定性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惯例，合理、谨慎的制定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 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口径

### **审核关注重点**

已披露问询的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均被问询到了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问题，主要关注点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虚增研发投入。

### **问询内容**

研究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薪酬水平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否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 **建议**

发行人按研发项目分别归集研发费用，明确开支范围及标准。对于公共类的研发费用，按照合理的逻辑在各个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 三、财务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研发费用的差异

#### **审核关注重点**

针对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下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财务口径金额的情况，约7家生物医药制造企业被问询两个口径研发费用差异的问题。

#### **问询内容**

两个口径研发费用差异的性质及合理性。

两者差异原因示例：

-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 场所租赁费、物业费、快递、办公用品等支出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
-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等。

#### **建议**

关注两个口径下研发费用数据的一致性和差异的合理性。

### 四、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同行业的可比性

#### **审核关注重点**

约10家医药制造企业被问询研发人员的情况，主要关注点为薪酬费用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的可比性。

#### **问询内容**

发行人研发人员从事的主要岗位及部门、研发人员的数量、薪酬水平；结合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 **建议**

发行人应建立明确标准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合理制定研发人员薪酬。

## 五、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审核关注重点**

约 13 家医药制造业被问询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情况。

### **问询内容**

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明确研发费用的范围和标准；是否建立研发费用审批程序；是否有效执行研发费用的内控。

### **建议**

发行人应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投入的绩效显现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会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解读，发行人应该及早关注和重视研发相关的经营和财务问题。**

# 够真实吗？够准确吗？科创板监管关注的那些收入问题

2019年9月20日

## 本期内容

企业的科创板之路，需要接受监管的全面体检，这一环节被称为“问询”。毕马威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发现，监管在问询中，最关注五大方面：**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今天，我们着重为大家介绍“收入”的监管重点。作为利润表的起点，同时也是发行上市的核心财务指标之一，监管对于收入，最关心两大核心问题：真实性、准确性。日前，某科技企业就因为收入确认准确性不过关，最终没有通过证监会的注册审核。血淋淋的例子就摆在眼前，各位企业家不可不重视！



**章晨伟**

Jesse Zhang

审计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3198

邮箱：jesse.zhang@kpmg.com



**张易**

Ezy Zhang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2212 4029

邮箱：ezy.zhang@kpmg.com

## 一、我们真实性的关注要点

### No.1 你的以下几类收入变动合理吗

- 不同销售类型或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客户构成变动、价格变动、销售量变动、产品毛利率等
- 收入和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异同原因，价格变动、销量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异同原因
- 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新增客户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 No.2 保持财务 / 非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 收入金额与原始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金税系统数据比对
- 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的勾稽关系、差异情况及原因
- 不同结算方式下的销售量与运输费的变动情况、匹配性及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和差异原因

#### 企业提问

我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主要销售来自境外。请问我公司在准备申报科创板时应关注哪些财务与非财务数据的一致性问题？

#### 监管问询重点

1.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2.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的承担方式如何，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定量分析运输相关费用变动原因与销量变动、客户距离远近之间的关系

## No.3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 结合经销商新增退出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期限、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等，分析经销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 企业提问

我公司经销商类型包括独家经销商和非独家经销商，在准备申报科创板时应关注哪些终端销售实现问题？

### 监管问询重点

1. 经销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在日常管理、销售定价、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折让政策、退换货机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3.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 二、准确性的关注要点

## No.1 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 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的方法和依据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收入确认政策应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
- 按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和依据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 企业提问

我公司主要从事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控制系统设备制造，控制系统的系统交付服务，以及市政工程承包及其他工程的建设服务等。请问我公司在准备申报科创板时应关注哪些收入确认政策问题？

## **监管问询重点**

1. 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及特点，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成本结转方式、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过程及依据、相关履约进度确认是否存在外部依据、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差异
2. 主要项目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与验收环节相匹配、相关收入确认是否与期后回款等相匹配或者存在重大差异、收入及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 **No.2 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结合不同销售类型及特点、合同主要条款、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分析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时点
- 结合合同实际履约进度、收款进度，分析收入确认时点

## **No.3 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销售合同含有价格折扣、价格调整、奖励积分等特殊商业条款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 按产品和渠道对销售退货进行分析，退货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 坐下来聊聊科创板中那些“应收账款”及“存货”的事儿

2019 年 9 月 13 日

## 本期内容

企业的科创上市之路，需要接受监管的全面体检，这一环节被称为“问询”。毕马威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发现，监管在问询中，最关注五大方面：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今天，在大家团圆赏月的同时，着重为大家盘点企业在“应收账款”及“存货”方面，出现哪些情况将引起监管重点关注。作为能够直接反映企业销售状况，从而关系到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效益的关键指标，“应收账款”和“存货”会随着不同时期、不同行业的企业经营状况而变动，在科创上市之路上，是监管必须对企业了解透彻的一关。

## 一、应收账款的关注要点

**你的应收账款与收入、信用期配比吗，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吗？**

### 监管问询重点：

-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收入涨幅不配比的原因；说明应收账款的变动与销售模式是否匹配，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与客户行业的变动趋势一致；
- 说明应收账款的变动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及变化的原因。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为客户承担资金成本，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股东或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



**章晨伟**

Jesse Zhang

审计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3198

邮箱：jesse.zhang@kpmg.com

**你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一致吗？**

### 监管问询重点：

-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黄晓东**

Jeff Huang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2212 4194

邮箱：jeff.huang@kpmg.com

**你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吗？**

### 监管问询重点：

- 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量化分析按照行业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审慎；
- 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对应收账款做敏感性测试的情况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案例一

### 企业提问

我公司历史期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过坏账或极少出现坏账。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按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进行坏账计提？

### 回答

公司应当考虑如何向监管部门解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并进行充分解释；

公司需要量化分析按照行业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会对公司的上市构成障碍；

同时，公司需要考虑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对应应收账款做敏感性测试的情况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你有长账龄或逾期的重大应收款项吗？

### 监管问询重点：

- 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适当；
- 长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是否逾期、对应客户的名称、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催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采用法律程序等措施追回货款；
- 回款期延长相关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你存在第三方回款吗？

### 监管问询重点：

- 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问答 15 的要求，将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 案例二

### 企业提问

我司的销售回款中，存在以下几种合同签署方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这些情形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若构成第三方回款，需要如何处理？

- a. 合同签署方和销售回款方是母子公司关系；
- b. 合同签署方和销售回款方隶属于同一集团；
- c. 合同签署方和销售回款方是实际控制人个人与被控制企业的关系；
- d. 合同签署方和销售回款方无关联关系，但签有代付款协议。

### 回答

提问中的 a、b、c 在法律文件齐备的情况下，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但情形 d 构成第三方回款。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公司应当解释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问答 15 的要求，将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同时，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 二、存货方面

### 你的存货变动趋势与销售变动一致吗？

#### 监管问询重点：

- 期末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并结合在手订单予以说明；
- 不同类别存货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存货价格，各类存货的备货数量、存货金额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 结合上下游行业的特征和变化趋势、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模式等，披露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变动的原因。

---

## 你的存货周转率和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吗？

### 监管问询重点：

- 若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
-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存货中不存在某些存货类别的原因。

## 你的存货盘点制度规范吗？

### 监管问询重点：

- 说明期末存货的存放地点、盘点方法、盈亏的具体情况；
- 特别对于存在第三方仓库存放存货、异地存放存货及委托加工存货的情形，结合内部控制情况说明具体盘点措施、频率、比例。

从问询中可以看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真实性与计价一直是监管特别关注的问题。此外，企业还应该提前做好相关数据及比率的同行业对标，这样才能在上市申请过程中运筹帷幄。

# 研发支出和股份支付方面，科创板监管要求企业如何表现？

2019 年 9 月 20 日

## 本期内容

企业的科创上市之路，需要接受监管的全面体检，这一环节被称为“问询”。毕马威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发现，监管问询最关注五大方面：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研发费用、股份支付。今天，我们着重为大家介绍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方面企业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 一、研发支出方面企业要注意什么？

研发支出是科创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的直观反映。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是判断企业是否具备“科创属性”的重要指标之一。在已问询的企业中，研发支出几乎是申报企业的“标配”问题。

然而，研发支出归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问题其实是灵魂拷问企业一个最本源的问题——到底什么是研发？在监管的问询中，基本也都由这两点出发：

1. 企业在各流程都准确定义了研发与生产；
2. 研发为公司带来了多少生命力。

为此，我们罗列出企业应关注的以下问题：



**章晨伟**

Jesse Zhang

审计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3198

邮箱：jesse.zhang@kpmg.com

### 关注问题 1：

#### 财务端的财务呈现与业务端的研发活动是否匹配？

不少申报企业存在一定的误区，认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划分都是财务部的事情。其实并不尽然。

### 企业应该

从业务端出发，结合研发部门已有的研发周期、阶段的划分标准、关键节点的内外部证据以及研发部门内部的考核标准等制定相匹配的研发费用归集及阶段划分标准。从而做到在财务端呈现出来对的研发活动与研发部门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王晓苗**

Garry Wang

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2212 4160

邮箱：garry.wang@kpmg.com

## 关注问题 2:

### 研发活动的留痕

不少企业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凭证后附的通常只是各种类型的费用报销发票，有时难以体现或证明具体的研发活动。而研发活动其实在业务端会产生诸多的内外部证据，如项目可行性报告、设计方案评审书、形式检验报告、动物实验报告、临床批件及临床报告等。

### 企业应该

加强研发活动的留痕，将原本散落在研发部门的各项内外部证据进行梳理和归集。

## 关注问题 3:

### 研发费用的分摊

部分研发支出涉及不同研发项目之间或者不同费用大类之间的分摊。在实务中常会出现一名研发人员同时负责几个项目的情形，或企业房屋的折旧需要合理分摊在研发费用中。

### 企业应该

在分摊过程中建立合理及一致性的研发费用分摊机制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对于部分根据花费的时间进行分摊的，还要特别注意相关证据的可追溯性和留痕。此外，企业需要严格区分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例如：如何区分生产中的测试费用和研发中的测试费用、如何区分同时进行研发和生产的工作人员等，这些问题也是监管关注的重点。

## 二、股份支付方面企业要支付什么？

对于科创企业来说较为单一的薪酬考核制度已经难以留住人才。采用各种类型的股份支付安排，已成为科创企业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人翁精神的重要的方式。科创监管同样具备这一特点。就近期某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因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当而被否的案例中可以看出，监管层尤其注重企业在股份支付方面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 关注问题 1：

#### 是否属于股份支付？

除了授予员工公司期权等“直观”形式外，向员工以低于市场价值转让老股或发行新股、免费赠予员工拟上市公司股票等形式可能也属于股份支付范畴。

### 企业应该

梳理并逐一判断历史沿革中历次的股权变化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安排。不光是申报期三年内的股权变化会被监管机构关注，不少企业申报期外的股权变化也被监管机构着重问询。

### 关注问题 2：

#### 股份支付安排确认的费用是否合理性？

股份支付安排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直接影响企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多少。

### 企业应该

综合考虑入股或股权转让时定价基础，企业自身近期转让价格，企业业绩基础及未来业绩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近似时点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及并购重组交易的市盈率、市盈率或市销率等估值指标等因素。此外，在估计股份支付安排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企业需要采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模型，企业可能需要专业评估机构的协助。

从监管反馈中可以看出，近半数企业在前两轮问询中都会涉及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这两大问题。因企业的特殊科创属性，对于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来说，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是企业上市道路中必须攻克的“两大堡垒”。

# “亏损”企业科创板IPO，该如何解局？

2019年9月27日

## 本期内容

我们都知道，自科创板诞生，关注度就一路飙升。与生俱来的“热搜体质”，稳占2019年资本市场“话题榜”。科创板相比于主板有着更灵活的条件，为部分处于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科技企业拓宽了融资之路。

本期围炉夜话的主题就是：“亏损”企业科创板IPO，该如何解局？这里的“亏损”企业包括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下面我们来看看这类企业科创板IPO进度表。



**陈子民**

Tyron Chen

审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2547 4255

邮箱：tyron.chen@kpmg.com



**周婷**

Tina Zhou

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86 (755) 2547 4620

邮箱：tina.t.zhou@kpmg.com

## 1. 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企业科创板IPO进度

截至2019年9月26日，共20家亏损企业申请科创板上市。其中，已有3家公司成功上市，13家处于问询阶段，3家处于申报阶段，1家终止上市申请。

### 截至2019年9月26日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企业科创板IPO进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处阶段	采用的上市标准
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第一套
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第一套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第四套
4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一套
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一套
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一套
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一套
8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二套
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二套
10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二套
11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二套
1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四套
1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五套
1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五套
1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五套
1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阶段	第五套
17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申请	第四套
1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	第四套
1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	第四套
2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申报阶段	第五套

从表格看，有相当数量的亏损企业想通过科创板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不尽相同。那么，针对该类企业科创板 IPO，监管机构会有哪些关注点呢？

## **针对该类企业上科创板监管机构通常会关注以下 5 大问题：**

1. 亏损产生的原因；
2. 亏损对经营产生的影响；
3. 亏损在上市后可预见的变动趋势；
4. 与亏损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5. 对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 **2. 具体披露要求与应对**

### **2.1 原因分析**

首先，政策监管机构通常会质询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产生主体和产生原因，并要求解释影响因素是偶发性还是经常性因素，先做一个全面性的调查，才有助于后面处理和解决。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并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常见原因有：行业发展滞后，产品研发周期长；产品仍处研发阶段，未形成实际销售；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未取得客户广泛认同；产品产销量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或期间费用率较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产品已趋于成熟并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多，导致最近一期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等；

同时，该类发行人需要量化分析相关影响因素对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具体影响，除前面分析之外，还需要列表相关主体的亏损金额并对亏损原因进行分析；或者对造成原因进行分类列表，并通过量化指标解释这些原因如何影响利润。

### **2.2 影响分析**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等方面的影响亦是政策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等诸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可以通过对反映这些方面的指标进行列示来说明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产生的影响可控。

## 2.3 趋势分析

前述影响因素能否在上市后逐渐消退，也是政策监管机构十分关心的重点；因此他们通常会质询影响因素以及累计未弥补亏损在上市后可预见的变动趋势。

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等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另外，还应分析并披露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比如通过关键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或者经营活动的有利变动说明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计亏损将逐年减少；披露前瞻性信息时应当声明其假设的数据基础及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2.4 风险因素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也是政策监管机构十分看重的一个方面。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如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研发失败的风险等。另外，对于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会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2.5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政策监管机构对于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企业对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尤为关注，这也是影响企业能否 IPO 成功的关键因素。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未盈利企业还应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本期《围炉夜话》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或启发。请大家持续关注该系列，也欢迎大家积极留言交流，以便我们能把这个栏目做得更有深度和意义。

# 联系我们



**张京京**

Jeanne Zhang

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5602

邮箱: jeanne.zhang@kpmg.com



**苏星**

Nelly Su

资本市场咨询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312

邮箱: nelly.su@kpmg.com



**温梓佑**

Charles Wan

北方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5303

邮箱: Charles.wan@kpmg.com



**陈少东**

Thomas Chan

金融业审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14

邮箱: thomas.chan@kpmg.com



**刘许友**

Gary Liu

华东及华西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809

邮箱: gary.liu@kpmg.com



**钟启明**

Ming Chung

华南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3 8828

邮箱: ming.chung@kpmg.com



如果您有任何合作需求或意见建议，请扫描二维码，  
留下您的基本信息，我们会尽快与您联系。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印刷